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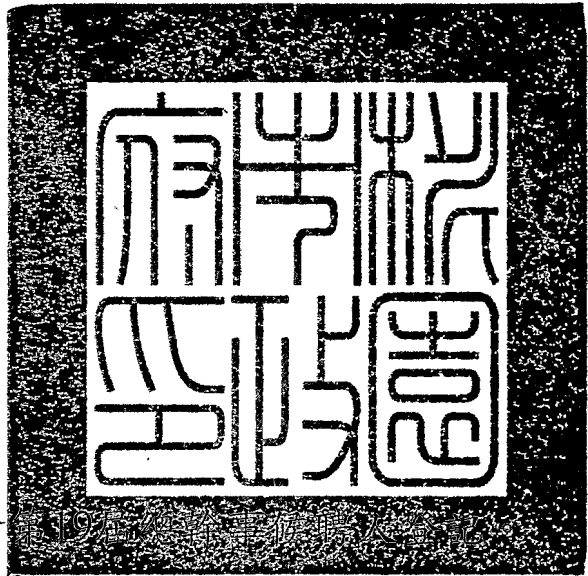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字第111028876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市新屋區農會
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登記資格：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(條文摘錄如附件)。

二、登記方式：

(一)登記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(申請書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同意書等相關書表請至本府農業局網站訊息公告最新消息公告下載<http://www.tycg.gov.tw/agriculture>)。

三、登記期間：111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，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。

四、登記地點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輔導科辦公室(桃園市政府縣府路1號)。

五、登記文件：

(一)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5份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5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

(三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5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)

)
(四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5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
)

(五)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
5份。

六、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
及司法、檢察、調查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申請登記人
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5份。

市長鄭文燦

